#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生产综合用房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 65020324052000444001)

招 标 人: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杨童艳、陈晨

#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第四章 技术资料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生产综合用房设计(招标项目编号: 65020324052000 444001)已由克区发改工〔2023〕42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纬四路以北、经四路以西, 纬四路和经四路交汇处。
- 2、工程规模:用地面积 36921 平方米,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17499 平方米;建设内容: 国网生产综合用房及相关生产运营附属用房等。(项目占地面积、建设面积等具体内容指标以自然资源局最终审定的数据为准)。
  -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020324052000444001001

标段(包)名称: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生产综合用房设计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设计阶段测量、开竣工规划测量、竣工地下管线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书编制, BIM 技术服务,并协助办理相关部门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图纸的审核、审批工作,项目全过程提供技术服务和现场配合,绿建申报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工期: 35 天

工程投资额: 332 万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2)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勘察测量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一级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 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5) 本项目不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 6)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人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提出申请。

#### 四、招标文件获取

- 1、获取时间: <u>2024年 5 月 22 至 2024年 5 月 27 日</u>,每日上午 10:00 分至下午 19:00 分。
- 2、获取方式:请到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klmy.gov.cn/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 3、招标文件费用: 0.0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2日10:30
- 2、递交方法: 具体递交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 2024年6月12日10:30
- 2、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市政府行政 2 号楼)。

#### 七、其他公告内容

1、克拉玛依市长期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针对整治重点, 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行业乱象问题及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联系人:孙新蕾(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举报电话:0990-6263489。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地 址: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纳赤物流园

联系人: 陈树彬

电 话: 0990-7517067

招标代理: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 室

联系人: 杨童艳 陈晨

联系电话: 0990-66085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项号	内容规定
	项目名称: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生产综合用房设计
1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人: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2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纳赤物流园
	联系人: 陈树彬 联系电话: 0990-7517067
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 室   联系人:杨童艳、陈晨
4	
	获取方式: 请到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klmy.gov.cn/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联系人: 杨童艳、陈晨 联系电话: 0990-6608599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人通过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或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
	等不同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万元整 (转账凭证需简要写明项目名称)
	一、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支
	票或银行电汇证明(转账凭证需简要写明项目名称),列入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的投标保证金中;采用基本账户银
	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基本账户银行保函复印件列入投
	标文件投标函部分的投标保证金中。
	二、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出现以
	下情况,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
	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
	(三)因中标人(供应商)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电子保函
	(1) 缴纳程序: 投标人登录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打开[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点击"点此办
	理电子保函"按钮跳转至保函平台选择办理保函的金融机构后继续办理;
	(2)投标人可访问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
	函申请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
	(3) 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
	(4)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意是否需要在开标前将下载的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招标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于 2024年 06月 01日 19:00 前登陆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电子 交易系统(http://ggzy.klmy.gov.cn/)-投标企业登陆-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区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进行澄清。 否则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招标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7 http://ggzv.klmv.gov.cn/)发布。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7日23:59。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不到场进行开标。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本工程拟派建造师)等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也无需进行相关的身份查验 。 请到克拉玛依 8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klmy.gov.cn/递交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不论中标与否,开标后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统一按要求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开标时间: 2024年6月12日 10:30 9 地点: 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行政2号楼一楼东侧) 1、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 10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3、评审专家分类: 经济专家 2 人, 技术专家 3 人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要求: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投标人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填写投标报价时应输入下浮率数字,单位以"%"为准,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计算 11 投标报价得分以下浮率进行计算。 定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建筑工程领域招标 投标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定标会实行"不见面"方式,定标候选人的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 到定标会现场递交定标文件。 ①递交定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2日10:30 递交定标文件时间: 2024年6月12日10:00~10:30 ②电子定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10:00~10:30 将加密电子版定标文件压缩包(加密要求: 只 能对压缩包进行加密,不得再对压缩包内的任何文件进行加密)发至 XJHYGSZB@163.com 邮箱,邮件名称必须为: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生产综合用房设计定标文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 12 表人姓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如未按要求时间提前或逾期发至指定邮箱的,不予接收其定标文件。 ③定标会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 16: 30 定标会地点: 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12-1 室 ④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时间截止时间前 20 分钟内(2024年6月20日16:10~16:30)将电子版定标文件压缩包密 码发至 X,THYGSZB@163. com 邮箱。邮件名称必须为: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生产综合用房设计定标文件加密密 码+定标候选人单位名称(必须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加密方式:密码形式为 "字母+数字",密码总长度最长不得大于6位。逾期未发送电子版定标文件加密密码或 密码不正确均视为未递交有效定标印证材料,相关打分项不得分。 ⑤定标文件以递交定标文件截止时间发至指定邮箱的定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接受递交定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任何 补充文件或修改文件,如未按要求发至指定邮箱的,视为未递交有效定标印证材料,相关打分项不得分。 本项目方案设计工程估算总投资不得超过13834.31万,其中土地购置费1900万元,资金性质为企业自筹。各投 13 标人根据本工程项目总投资额自行考虑设计规模及方案设计工程估算总投资。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2.8272 万元 (大写:人民贰万捌仟贰佰柒拾贰元整)。经与招标人协商,由中标单位支付招 标代理费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招标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应由招标人支付 14

招标代理费;因招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暂缓实施的,应由招标人先行垫付招标代理费。

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费:

1、根据《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件要求,扫描收款人账户二维码或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收款人全称: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新城支行,账号:65050189865400000258)



- 2、收费标准为:单个招投标项目(标段)最高不得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标段)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
- 3、具体场地费金额以交易中心通知为准。各投标人缴纳场地费后,请将转账凭证、开票信息,发送交易中心邮箱(227572753@qq. com)。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15

- 1.1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36921 平方米, 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17499 平方米; 建设内容: 国网生产综合用房及相关生产运营附属用房等。(项目占地面积、建设面积等具体内容指标以自然资源局最终审定的数据为准)。
  - 2、合格投标人资格及有关要求
  - 2.1 合格投标人资格: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参与投标的资格要求。
  - 2.2 有关要求
- 2.2.1 如中标人为疆外设计单位,中标后须及时持企业有关证件到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节能与设计管理科办理执业登记等工作。具备相关登记手续后方可出具正式施工设计图纸。
- 2. 2. 2 投标人若中标,未经招标人的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如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或派驻的设计代表,招标人按每人每次向中标人索赔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中标人未按规定及时派驻设计代表或未及时处理设计疑问而影响项目实施的进度,招标人按次向中标人索赔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 3、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与招标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范围为准):
  - 3.1 招标范围:
- 3.1.1 本项目的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设计阶段测量、开竣工规划测量、竣工地下管线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技术服务、绿建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协助办理相关部门对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图纸的审核、审批工作,按照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全过程提供技术服务和现场配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经济指标,总平面设计说明等,

提供投资估算各专业设计图纸及工程勘察、测量(设计阶段测量、开竣工规划测量、竣工 地下管线测量)成果资料等。设计说明等,提供投资估算各专业设计图纸及勘察、测量成 果资料等。

- 3.1.2 中标后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设计阶段测量、开竣工规划测量、竣工地下管线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 技术服务等全部设计成果文件;并协助办理相关部门对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设计阶段测量、开竣工规划测量、竣工地下管线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图纸的审核(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报批、施工图审查)、审批等相关手续,对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修改等工作。
  - 3.1.3 提供办理建设工程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成果文件资料。
- 3.1.4 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委派具有注册资格的专业技术设计代表全程提供技术服务和现场配合。
- 3.1.5 若中标,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向招标人免费提供书面成果文件;完善的经相关部门审批或审核通过的加盖图纸章及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如建筑、结构等)签字等符合图签要求的施工图纸(蓝图)十八套及 CAD 电子版(整套);合同约定的其他成果文件及资料。上述文件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办公地点进行现场接收工作。
- 3.1.6 中标人必须按照克拉玛依地区的定额、费用定额、估价表及相关造价文件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 3.1.7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并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方案设计修改, 直至方案设计达到招标人满意为止,其设计方案费用不作调整。
- 3.1.8 投标人须保证:若中标,编制的成果文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并保证各阶段编制的成果文件顺利通过评审,如每阶段连续两次未通过评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设计费 10%的赔偿金。
- 3.1.9设计成果文件须提供各系统产权单位意见。施工图设计阶段,若因中标人未征得产权单位意见而导致增加费用,每发生增加一项费用的,招标人按每项向中标人索赔设计费 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达到设计费的 5%。
- 3.1.10 中标单位提供的方案设计需经招标人确认,如方案设计需进行调整,中标单位 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调整至最终方案通过。此期间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各投标 人综合考虑,后期合同价不予因此调整。

- 3.1.11 因初步设计深度不够,造成施工图阶段(或施工阶段)单项变更超建安工程费的 1%时,扣减设计单位合同总价的 10%。
  - 注: 1) 中标人需提供各专业工程所需的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等工作内容;
- 2)中标人需从设计阶段至施工阶段全过程中委派一名具有注册资格的专业技术 设计人员 24 小时常驻现场,提供现场服务。
  - 3.1.12 本项目包含二次深化设计说明、二次深化专业图纸等工作内容及费用。
  - 3.2 未中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做的设计不进行任何补偿。
- 4、服务周期(与招标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设计周期为准):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0 天(日历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0 天(日历日)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设计阶段测量、开竣工规划测量、竣工地下管线测量)工作;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0 天(日历日)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工作; 自接到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之日起 5 天(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在招标人要求的完成时间内自报设计完成时间。

#### 4.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 4.1.1 中标单位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 4.2.2 中标单位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 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招标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 成果的审批时间及招标人审查时间。具体进度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 5、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5.2 投标人在投标准备、实地和参与投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5.3 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所产生的全部投标费用,招标人不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 6、知识产权
- 6.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6.2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 7、投标人的保密义务

7.1 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等泄露给他人,否则招标人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 8、实地勘察
- 8.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派人员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投标和实施投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勘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 9、法律适用
  - 9.1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0、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10.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 11.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招标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于 2024 年 6 月 1 日 19:00 前登陆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klmy.gov.cn/)-投标企业登陆-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区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进行澄清。否则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招标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klmy.gov.cn/)发布。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 23:59。
- 11.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11.3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 12、设计费报价
  - 12.1 设计费报价内容
- 12.1.1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全部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2.1.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 12.2 报价方式

12.2.1 本工程设计费的计费基数为经批复的概算一类费用(按可研批复建安工程费

\*0.8为计费基数按插入法计算)计取基价),各投标人计取工程设计费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依照《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自行考虑项目复杂程度,自行承诺经审定的设计费下浮率(设计费计算需列计算式),即本项目的最终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按经审定的概算批复一类费用(按可研批复建安工程费\*0.8为计费基数按插入法计算)计取基价)计取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承诺下浮率)。

本工程勘察、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 2002]10 号文》计算,自行承诺经审定后的费用自报下浮率。最终工程勘察、测量费=经审定的工程勘察及测量费用×(1-承诺下浮率)。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执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 1283号文)。自行承诺经审定后的费用自报下浮率。

#### 13、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 比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4、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

- 14.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14.1.1 为了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交纳投标人应提交人民币/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通过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或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等不同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电汇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授权或委托他人或分支机构代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交纳主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同时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 账支票或银行电汇证明,列入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的投标保证金中。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 电汇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 标有效期一致;采用基本账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银行保函复印件列入投标文件中,基本账户银 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如不按此提供,作否决投标处理。 电子保函:

- (1) <u>缴纳程序: 投标人登录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打开[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按钮跳转至保函平台选择办理保函的金融机构后继</u>续办理;
- (2) <u>投标人可访问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克拉玛依市公共</u>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
- (3) 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
- (4) <u>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注意是否需要在开标前将下载的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u> 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 14.1.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4.2.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同时归还了招标资料后归还:
- 14.2.2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4.2.3 符合退还投标保证金条件的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人或招标 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如中标人或未中标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逾期退还的责任。
  -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4.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 14.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14.3.3 以欺骗、欺诈等手段骗取中标的:
- 14.3.4《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招标文件

#### 15、招标文件的内容

15.1除本款的内容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效力等同于招标文件。

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第四章 技术资料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1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6、招标文件的领取

- 16.1每位投标人领取本招标文件一套及相关技术资料。
- 16.2 投标人应在领取招标文件时认真检查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技术资料是否完整, 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 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
  - 1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 1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疑问而 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 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7.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klm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klmy.gov.cn/)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18、投标文件的编写

18.1 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设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 1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 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 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 20 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要求:
- 20.1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0.2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 2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投标人对照第六章"一、初步评审标准"及"二、投标人资信能力、各项成果文件编制及保证措施评标标准"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21.1 A 卷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1);
  - (2) 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2);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文件格式3);
  -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
- (5)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勘察测量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6)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一级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4);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5):
- (9)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在投标人单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单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6);
  - (11) 投标人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附表7):
  - (12) 拟担任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8);
  - (13) 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9);
- (14)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 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图审查批准文件或设计合同等复印件)(投标文件格式10);
- (15)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文件格式11),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人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提出申请。
- (16)各项成果文件编制及保证措施(包括设计方案构思、成果文件编制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服务保证措施等);
  - (17)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质量保证措施;
- (18) 施工现场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要求完成本项目全过程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不少于1人);
  - (19) 各投标人的方案设计图纸:
  - (20) 工程投资估算(附工程估算表)。
  - (21)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21.2 B 卷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设计总说明(包括设计基本原则、设计理念、设计构思、经济性、运行和维护、 对环境的影响、材料选择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说明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 (4) 方案设计图纸, 须达到方案设计相应深度:
  - (5) 应详细列出设计所选用的规范及条例;
  - (6) 如设计中采用新材料、新技术、应进行详细说明;
  - (7) 投资估算的编制说明及投资估算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他内容
  - 21.3 投标文件由 A 卷、B 卷、PPT 方案汇报录屏视频组成, 其中 A 卷、B 卷均在应软件

制作成电子文件在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

21.4 PPT 方案汇报采用常用可播放格式文件,设计方案动画汇报(需配备解说)时长不超过7分钟,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制作,作为设计方案的附件,播放格式文件应采用常用、广泛、普及的软件编制,电子文档中应提供播放软件安装包,便于查看设计方案汇报,如因软件问题无法播放汇报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及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设计方案汇报单独命名文件,作为设计方案的附件。视频文件在2024年6月12日10:00~10:30将各自加密视频文件压缩包(加密要求:只能对视频文件压缩包进行加密,不得再对压缩包内的任何文件进行加密)发至 XJHYGSZB@163. com 邮箱,逾期未发送视频文件视为未提交有效 PPT 方案汇报内容。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开始后 10 分钟内(2024 年 6 月 12 日 10:30-10:40),将视频文件压缩包密码(只能对视频文件压缩包设置密码,压缩包内的任何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发至 XJHYGSZB@163. com 邮箱。加密方式:密码形式为"字母+数字","字母+数字"密码总长度最长不得大于 6 位。逾期未发送视频文件加密密码或密码不正确视为未提交有效PPT 方案汇报内容。

#### 特别说明:

-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 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 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 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若 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 2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22.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2.2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3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 22.4 招标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2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3.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不到场进行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本工程拟派建造师)等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也无需进行相关的身份查验。 请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到克拉玛依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klmy.gov.cn/递交投标文件。
- 23.2 各投标人不论中标与否,开标后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统一按要求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上传压缩包文件内容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 2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 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 有效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2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0条和21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 2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5.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14.3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 26、递交投标文件

- 2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 26.2.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
- 26.2.2 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26.2.3《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7、开标

- 27.1 招标人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 27.2 开标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公开进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建筑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的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 27.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 27.4 登录开标系统:
- 27.5 递交标书。投标人标书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书格式 XJTB 文件, 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注:有时间限制,开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标书包括截止时间临界点;
- 27.6 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代理经办人在开标过程中触发"开始解密"功能后,投标人在有效的解密时间内对自家投标书进行解密。如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总人数超过成功递交投标文件总人数 2/3,再预留 10 分钟等待未解密的投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放弃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触发"结束解密",进入开标下一环节。注:投标人登录开标系统后,系统会提示信息通知投标人进行标书的解密工作,如果投标书在有效时间内未进行解密,则系统默认投标人放弃此项目投标资格。用户当前解密电脑必须装 CA 驱动;
  - 27.7 唱标。通过语音广播模式,读出所有投标企业信息及报价信息;
- 27.8 异议。唱标结束后,针对唱标内容,投标人如有异议,在对话框中进行提问,等待招标代理经办人回复,直到无异议为止,此项目开标环节全部结束
  - 27.9 开标结束。
- 27.5 开标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效性。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阶段。
- 27.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投标报价、工期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在开标时宣读的其它内容。

####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保评标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

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评标

- 29.1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 29.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有效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设计周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文件的签署是否符合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 30.1 在评标阶段,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中的 疑问,或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投标人须按规定时间提交(所有提交的资料须经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不得拒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30.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不得借澄清疑问的机会,对原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但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差错进行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

#### 31、否决投标

####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3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费用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说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31.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31.4 重大偏离:
  - 31.5《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32、重新组织招标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人或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人少于三人;
  - 32.2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 32.3 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有关部门裁定招标投

#### 标结果无效:

- 32.4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2.5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33、细微偏差修正

- 33.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符合性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3.3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33.3.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33.3.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评标办法及方式

34.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34、2 评、定标原则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关于印发《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导规则(试行)的通知》"新建建【2021】8号文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 1、评标办法
- 1.1 本工程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 1.1.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共分为两个阶段评审: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1.1.2 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初步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予详细评审。

- 1.1.3 详细评审: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具体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 注:本评标办法评分采用四舍五入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1.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1.2 推荐定标候选人原则
-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按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在评审意见上签名。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资信及能力、各项成果文件编制及保证措施评标标准+费用报价得分〕×90%权重+信用评价(勘察设计企业(设计))的得分}。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定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名的五位定标候选人。
- 1.2.2 信用分值(10分):信用分值由克拉玛依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计算而成(企业信用分值=投标企业信用得分/投标企业中最高信用得分\*10),投标企业信用得分以开标当时在克拉玛依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在此之后,相关投标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果发生变化,不影响本次招投标中的信用评价分值。

企业评价程序和标准按照《克拉玛依市建筑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克拉玛依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信用评价结果公示网站地址: http://218.84.107.20:8091/(登录时请使用 IE11 浏览器或谷歌(Google)浏览器)。

首次参与我市政府(国有企业)投资建设工程的投标企业,可加入克拉玛依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技术支持群(QQ:群号:717640283),按照群内技术工作人员指导完成企业注册,企业基本信息生效后,即可取得项目信用信息评价得分,分值为其所属专业类别企业项目信用评价分值的平均分。

- 1.3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所有投标人纳入评审范围。
- 1.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1.5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对每一个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以不排序的形式将定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 1.7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1.8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9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并且少于3家时,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并且大于或等于3家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
  - 2、定标方案
  - 2.1 定标方法
- 2.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指导规则》制定定标方案。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指导规则》相关规定。
- 2.1.2 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定标会召开前对定标候选人不进行考察,招标 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日内召开定标会。
- 2.1.3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 采用一次性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投票理由。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 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定标候选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5 分,其次 4 分,依此 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2.2 定标因素

- (1)设计周期短的优于设计周期长的,(设计周期短的得5分,次之得4分,以此类推,最低得1分);
- (2)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 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设计业绩最优的得5分, 其次得4分,以此类推,最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设计业绩数量多的得5分,其次得4分,以此类推,最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定标当日在克拉玛依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信用评价结果(勘察设计企业(设计)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信用评价排名落后较多的企业(最优的得5分,其次得4分,以此类推,最低的得1分);
  - (5)信用等级高的企业优于综合信用等级低的企业(信用等级最优的得5分,其次得

- 4分,以此类推,最低的得1分);(信用报告应符合自治区信用服务机构名单管理要求,并已在"信用中国(新疆)"网站中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具体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xj.gov.cn/查询路径:"信用中国(新疆)""信用公示"栏目下"信用服务机构公示");
- (6)提供承担过的类似设计项目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好且多的得 15 分, 其次得 12 分, 以此类推, 最少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3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标准:

- (1)提供承担过的类似设计项目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好且多的得 15 分, 其次得 12 分,以此类推,最少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定标当日在克拉玛依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信用评价结果(勘察设计企业(设计)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信用评价排名落后较多的企业(最优的得5分,其次得4分,以此类推,最低的得1分);
  - 2.4 定标委员会成员
- 2.4.1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建设单位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做定标会组织服务工作,不参与定标工作。招标人委派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2 人担任定标会的现场监督。
- 2.4.2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进入定标环节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 2.4.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 中标候选人
  - 2.5.1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名。
- 2.5.2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投诉经查实后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定标可按照同样的程序和方法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继续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
- 2.5.3 招标人擅自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 法承担法律责任。
- 2.5.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诉人提出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 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3、各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评定分离方案",并结合定标因素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单独制作定标文件,定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各投标人不能将投标文件直接作为定标文件递交,否则造成的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 自治区建筑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定标会实行"不见面"方式, 定标候选人的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定标会现场递交定标文件。
  - 5、定标: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内容。
  - 6、定标监督部门为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守超 监督举报电话: 0990-7517051

#### 35、中标通知书

- 35.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将把预期中标人的所有澄清资料交由预期中标人确认,然后再发中标通知书。
-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签订合同。
- 35.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35.4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深化及调整设计方案,在承诺的合同周期内完成中标项目的方案设计的优化和调整、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36、授予合同

- 36.1 招标人将把授予合同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 3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在规定应当提交的期限内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7、签订合同

- 37.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7.2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修改书或补充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7.3 招标人如不按本须知37.1 条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或合同备案部门责令其改正。
- 37.4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7.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权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 38.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38.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8.3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8.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互相串标、围标,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计入不良档案,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38.5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38.6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8.7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38.8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标过程的资料。

# 第三章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委托人:

#### 受 托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工程设计及有关	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 5. 工程投资估算: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6. 工程进度安排: / 。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 工程设计范围: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建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精装修、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消防、电梯、绿色及智能化专项、幕墙设计、气体灭火、人防工程、总图专业(包含但不限于场区平面、竖向设计、管网综合、室外道路及绿化景观等附属配套工程)的设计及整个项目的BIM设计、室外及附属工程设计,新建运维检修用房、附属用房、检修车间、消防水池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17499平方,包括本项目方案设计、BIM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本工程涵盖的相关配套服务等内容(包含现场服务、方案论证实验、竣工验收阶段的服务等),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和验收,完成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实验如热响应试验,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审及收口、设计变更及签证,配合完成本项目创优工作如自治区天山杯等,完成项目建筑设计达到绿色建筑等级二星级标准。
- 2. 工程设计阶段: <u>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u>工配合四个阶段。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_\_\_见附件1\_\_\_。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u>元整</u> (¥ <u>万元)</u> 。
五、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	1册	占
ノレン	亚闪	끄	ᄶ

本合同在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帐号: / 帐号: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勘察设计任务书。
- 1.1.1.7 技术标准: 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勘察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勘察勘察设计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勘察设计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 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在勘察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 1.1.2.7 联合体: 是指两个以上勘察设计人联合,以一个勘察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 1.1.3.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是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 1.1.3.2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是指勘察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
- 1.1.3.3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勘察设计实际需要,要求勘察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勘察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勘察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 1.1.3.4 暂停勘察设计: 是指发生勘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行为。
- 1.1.3.5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3.6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

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2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 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勘察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勘察设计人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勘察设计费: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 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勘察设计人在签订 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 勘察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6.3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 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 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勘察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勘察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勘察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3. 勘察设计人

-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 3.1.1 勘察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 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 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 3.1.2 勘察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勘察设计人授权后代表勘察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 3.2.2 勘察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

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勘察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 项约定的职责。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 3.3.2 勘察设计人委派到工程勘察设计中的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勘察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 3.3.3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勘察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勘察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

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 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勘察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 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所必需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勘察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勘察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

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勘察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勘察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勘察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勘察设计人的要求
- 5.1.2.1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勘察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勘察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 5.1.2.3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勘察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勘察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保证体系,加强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 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5.3.2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 并能够实施。
-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5.3.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理
- 5.4.1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勘察设计进度 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勘察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经发 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 照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

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勘察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通知,工程勘察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 预付款后,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勘察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不符 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勘察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

则视为勘察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勘察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 6.3.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勘察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勘察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勘察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勘察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勘察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勘察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勘察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勘察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服务暂停,勘察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 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勘察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 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 工。

除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勘察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6.5.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示,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勘察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 6.5.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或勘察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勘察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
  -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勘察设计人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 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以及勘察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 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 8.2 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 8.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勘察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勘察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勘察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勘察设计人有义务 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勘察 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勘察设计人按第14.2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

延长、窝工损失及勘察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 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勘察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勘察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详见**附件6**。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详见附件 6。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勘察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讲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勘察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勘察设计人。
  -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勘察设计人提供 书面要求,勘察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 人要求变更工程勘察设计。
-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增付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勘察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勘察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11.5 如果发生勘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勘察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2.3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设计人

在工程勘察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 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 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 察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勘察设计费;超过一 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勘察设计费。
- 14.1.2 发包人未按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勘察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结算并支付勘察设计费。
- 14.1.4 发包人擅自将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用于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勘察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勘察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2.2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

包人应付勘察设计费中扣减。

- 14.2.3 勘察设计人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14.2.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 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勘察设计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经勘察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勘察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勘察设计费外,应当向勘察设计人支付由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勘察设计人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 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 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 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 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 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 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 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无</u>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u>发包</u>	人要求;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u>内容</u>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_3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克拉玛依区经四街纳赤物流园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
司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7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_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权利。</u>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u>3</u> 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3_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 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上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 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 问题并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 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上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 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竣工验收。具体如 下: (1)设计人应为本合同设计范围组成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团队,并指定专人负责总体 协调工作,各阶段成果均应达到发包方合格标准;(2)根据报批报建工程需要,设计人派 遣具备资格的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及时协调和解决报批报建有关设计问题;(3)发包 人在任何阶段均可以口头/书面指令要求设计人将某阶段、时点的设计成果/文件提报发包 人: (4) 建筑设计及选材都应综合考虑造价与效果, 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始终贯彻"限额设 计"的观念。在材料的选用和做法的确定上,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确定最合理的选票和 做法,保证造价控制在既定目标之内:(5)在规划、土建及设备等各专业设计中,需按"绿 色建筑评价技术"标准评价要求,结合建设单位项目星级要求,进行相应的技术设计并体 现在成果文件中,最终通过属地政府绿建验收,取得合格证;(6)根据项目需要及发包人 要求及时出具设计变更(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应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的总设计负 责人应参加发包人的工作例会,设计人的设计总负责人以及各专业负责人还须定期参加发 包人召开的工程例会、协调会、单项及综合验收会,有驻场需要时,提供相关驻场服务, 对此,设计人应无偿满足要求;(8)在投标报价中合理考虑项目评审有关费用,发包人不 再另行支付。

3.2	项目负责人
-----	-------

3. 2. 1	项目	1负责人		
姓	名:		_;	
执业资	5格及	<b>&amp;</b> 等级: _		_;
注册证	E书号	<u>:</u>		_;
联系电	1话:		_;	
电子信	言箱:		 ;	
通信排	b +ı⊦.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u>代表勘察设计人全面履行与发包人约定的</u>合同内容。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u>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勘察设计人负责。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15\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u>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勘察设计人负责。

-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u> 始设计通知后三天内提交。
-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u>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勘察设计人负责。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工程禁止设计分包。

###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书要求。
-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本条款。
-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u>除执行通用条款本条外,还应满足建设单位有关</u> 标准要求。
  - 5.3.4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本条款。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u>前期准备时间、各专业相互条件进度、初步校审时间、专业间返回条件时间、专业间完成校对的时间、完成设计、内部评审、修改时间进度、成品打印时间、最终交图时间。</u>

6.1.2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日内。

- 6.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_\_工期顺延。\_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u>3</u>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u>3</u>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3\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3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6.3.1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_\_无\_。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光盘 (CAD 及 PDF 格式)、CAD 版、OFFICE 文件和 JPG 文件组成以及建设单位档案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版本,提交资料时,不应以签订任何协议为由拖延提交资料日期。

##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u>7</u>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8.3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u>施工现场审查或发包人指定地点审查,时间</u>根据发包人要求或项目需要。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u>必要的</u>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在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文件后,除发生颠覆性修改(如各类建筑面积调整超过该类别总建筑面积30%的修改情形),双方另行商定费用,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确认。除此之外,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不因工期延长、日常设计变更以及其他主客观条件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总价。</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设计费暂按投资费用 万元作为设计费的计费基数,下浮 %: 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按可研批复建安工程费\*0.8 为计费基数按插入法计算)计取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承诺下浮率)。

设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勘察测量费+基本设计费+BIM 设计费+绿色建筑申报 费用

- 10.2 定金或预付款
-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u>无</u>,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u>/</u>天前支付。

-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1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 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5\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_天内,予以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1 勘察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本条款。

-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勘察设计人所有。
-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本条款。
- 13.3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违约金: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本条款。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 \_\_\_/\_\_。
-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u>勘察设计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u>付违约金。
-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u>因勘察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照设计委托书要求的日期(即附件3约定的日期)提供方案、初步设计、正式版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的、逾期不超过5天的,每一天扣减设计费的0.3%;逾期5天以上的,5天之内每一天扣减设计费的0.3%处理,超出5天以外的,每天扣减设计费的1%。</u>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60%。

- 14.2.3 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不合格的,赔偿金额按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扣除设计费总额 (30%-100%);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签证增加投资的,发包人扣除增加投资的设计费,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00%)。
- 14.2.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由此造成的延误按逾期违约处 理。若勘察设计人就分包部分,自身无能力完成,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 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无\_。

- 16. 合同解除
-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 16.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勘察设计费的期限为<u>勘察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的 15</u>个工作日内。

####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勘察设计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0%—60%

18.1、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需出具设计变更的,必须向发包人报送《设计变更报审单》 并得到书面同意;若发包人因使用需求变化需要勘察设计人出具变更等勘察设计文件必须 以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出具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等文件应送至发包人项目负

## 责人处;

- 18.2、发包人在下达设计委托书的同时应给勘察设计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前期资料,此后勘察设计人如果对项目前期资料(如地勘报告等)有任何疑义应在委托日期开始后一周内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勘察设计人在此约定后的任何时间提出此类问题及疑义,因此造成的延期交图,发包人均按延期违约处理;
  - 18.3、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应资料的;
- 18.4、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发现未按使用单位及发 包人提出的书面需求(不违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及审查意见修改的或拒不修改 的;
- 18.5、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功能不全、结构不详、无具体尺寸标注、无法 进行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或现场施工的;
- 18.6、勘察设计人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未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 附料表的:
- 18.7、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材料及设备时,在市场上有常规材料可选的情况下仍采用技术不成熟、不适用于克拉玛依地区、造价过高或生产厂家过少的材料及设备;
  - 18.8、明示或暗示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及品牌的;
- 18.9、勘察设计人接到通知后,未及时到现场或发出设计变更超出5日(日历日),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
- 18.10、在工程初期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招标阶段,勘察设计人员必须参加相关审评、图纸审查、答疑会等会议,在接到通知后(通知时间不低于12小时)后未参加或迟到30分钟以上的,每次扣违约金1000元;在施工期间,若按设计图纸施工存在问题或施工中碰到需勘察设计人员给与建议及技术支持的情况,通知勘察设计人员参加会议的(通知时间不低于12小时),在接到通知后未参加或推迟会议时间1次以上的,每次扣违约金500元。
  - 18.11、勘察设计人员未以书面形式进行设计交底的;
- 18.12、工程进行相关验收时,勘察设计人员接到通知后(通知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未按时参加验收的;
- 18.13、不论是使用单位、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合理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还是因勘察设计的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具变更的;
  - 18.14、从接受委托设计开始至工程项目结束,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的。
  - 18.15、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成果必须如实、准确的体现现场障碍物、地下管线或需要

拆迁的建筑物等,包括设计概算应包含此部分费用。

18.16、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成果需在施工招标前再次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对 产生变化的各项内容提出调整意见及费用变化,纳入施工招标文件中。

18.17、执行 GB/T19000-2016《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QSY1002.1-2013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第1部分:规范相关文件内容。

18.18、设计周期: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完成工程测量(含开竣工规划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规划定位放线测量及设计所需测量等)、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成果文件的编制;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工作;自接到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8: 勘察费用明细表

附件9: 测量费用明细表

附件10: 发包人向勘察、测量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11: 勘察、测量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目录

附件12: 勘察、测量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13:勘察、测量进度表

### 附件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包含但不限于场区平面、竖向设计、管网综合、室外道路及绿化景观等附属配套工程)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绿色及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一) 方案设计阶段
-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
-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同时相关方案还需满足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要求,并通过相关评审;
-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 4. 存在分包设计时,协调各专业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 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 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二)初步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并满足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要求,并通过相关评审;
-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 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 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提供基础及结构选型经济及技术比较报告(可研阶段已完成该项工作的可忽略);
  - 4. 本工程设计中可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建议书。
    -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发包的招标工作,并提供各专业工程的技术要求、回复相关答

疑文件、参加答疑会,如有必要还要参加评标会。

(四) 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 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7. 在工程开工后,设计人提供定期(每月不少于一次或视项目规模确定)在现场设计指导及服务工作,包括设计人负责设计的各专业问题,解决施工图纸问题及各阶段验收配合,每月至工地进行定期服务。有其他突发性问题需要设计人到场时,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
  - (五) BIM 服务内容及深度要求(根据项目需求,合理选择使用阶段)
  - 1. 设计阶段

服务内容:全专业 BIM 建模、性能分析、面积统计、冲突检测、辅助施工图设计、仿真漫游、工程量统计:

深度要求:模型细度达到 LOD300。

2. 施工阶段

服务内容: 施工深化、冲突检测、施工模拟、仿真漫游、施工工程量统计;

深度要求: 在设计模型基础上进行深化,建立施工模型,模型细度达到 LOD400。

3. 运维阶段

服务内容:运维仿真漫游、3D数据采集和集成、设备设施管理:

深度要求:根据竣工资料和现场实测调整施工模型成果,获得与现场安装实际一致的运维模型,模型细度不小于LOD400。

## 4. 补充内容

(1) 全专业 BIM 模型创建、专业设计校核、碰撞检测、碰撞报告、优化建议

以土建阶段的施工图为依据,以 Revit2016 为设计平台建立项目中建筑、结构、机电等专业模型,并进行土建及管线碰撞检测,编写冲突检测及管线综合优化报告,并与设计协调后调整模型,消除施工图设计图纸中的错漏碰缺问题,减少设计变更。

- (2) 竖向净空优化及三维管线综合
- 1)确定需要净空优化的关键部位,通过优化管线路由、管线合理变径、局部调整结构梁高等手段,达到符合业主需求的合理净高。提供净空分析报告及各区域标高分析图。
- 2)利用三维优势,结合现场施工经验,考虑安装顺序、设备运输等,合理排布管线综合。复杂区域通过三维模型、平面图、剖面图,清晰反应设备管线与建筑结构之间的关系,用于现场指导施工图。
  - 3)模型出图

模型出图作为 BIM 设计的输出成果之一,出图内容包括:管线综合平面图、管线综合剖面图。

(3) 大型设备房 BIM 优化设计

对制冷机房通过创建 BIM 模型,精确布置机房内设备、设备基础、管线及其他附属构件,优化机房面积, 达到布局美观、 施工便利、节约空间、指导施工的目标。

(4) BIM 建模范围

建筑专业:墙体、楼板、楼梯、栏杆、坡道、台阶、扶梯、门窗高度与栏杆等尺寸及

定位,含装修建模;

结构专业:正确反映混凝土平面,混凝土构件类型、截面尺寸、构件位置关系,不含钢筋、模板等建模;

暖通专业: 所有风机、风管、DN50 以上空调水管、末端风口(不包括机房排气扇); 给排水专业: 所有 DN50mm 以上给排水主干管道及阀门、消防管网及箱体;

电气专业:强、弱电桥架尺寸位置。

(5) BIM 建模深度和标准

模型交付深度等级介绍:模型精细程度及所含信息属性以满足本次项目 BIM 应用需要为基准。

构件的信息属性具体包括:位置、尺寸、材质、混凝土强度等级等。模型交付物深度 规范应遵循"适度"原则,包括模型造型精度、模型信息含量、合理的构件范围三个方面 的因素,在这里,我们根据需要将模型深度划分为五个级别。

LOD100 方案级: 具备基本形状,粗略的尺寸和形状,包括非几何数据,仅线、面积、位置:

LOD200 初设级:几何尺寸,形状和方向,能够反应物体本身大致的几何特性。主要外观尺寸不得变更,细部尺寸可调整,构件宜包含几何尺寸、材质;

LOD300 施工图级: 物体主要组成部分必须在几何上表述准确,能够反映物体的实际外形,保证不会在施工模拟和碰撞检查中产生错误判断,构件应包含几何尺寸、颜色。模型构件与施工图应保持一致;

LOD400 施工级:详细的模型实体,最终确定模型尺寸,能够根据该模型进行构件的加工制造,构件除包括几何尺寸、材质、产品信息外,还应附加模型的施工信息,包括生产、运输、安装等方面;

LOD500 竣工级: 在施工级模型的基础上,涵盖所有运维阶段可能需要的属性信息,如产品维保信息、设备运行参数、安装验收记录、实际施工后构件位置、尺寸参数等信息。

附件 2: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 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 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 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8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测量报告	4		
2	方案设计文本	6		精装2套,其中施工图
3	初步设计文件	8		为叠图含电子版(CAD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8		和 PDF)
5	项目概算书	1		

## 特别约定:

-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勘察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 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总部人员	
		=,	项目组成员	

## 附件 5:

##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开始日期	提交日期	天数
1	勘察测量报告		/	*天
2	方案设计文本			*天
3	初步设计文件	可研审核通过后	/	*天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	*天

### 附件 6:

## 设计费总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u>暂定\*\*</u>万元,其中:设计费暂定 万元,可研费用为 万元,勘察测量费为 万元。

设计费、勘察测量费最终依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并下浮 %进行调整。

-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总价合同\*计费文件规定的费率\*调整系数\*下浮率)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 4. 特别约定: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三、设计费总额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暂按投资费用 万元作为设计费的计费基数,下浮 %:

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按可研批复建安工程费\*0.8 为计费基数按插入法计算)计取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承诺下浮率)。

设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勘察测量费+基本设计费+BIM 设计费+绿色建筑申报 费用

四、设计费总额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总额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后
第二次付费	30%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设计费总 额30%
第三次付费	40%		完成施工交底后付设计费总额 40%
第四次付费	5%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设计费总额 5%
第五次付费	5%		绿建申报合格后付设计费总额 15%

## 附件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范围:发包人提出的调整。因设计人的问题需对原设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的,该类设计变更不予计费。

计费依据:对变更内容按照定额计价,与原设计工程量计价相减,对差值部分计费(不含后期服务费)。或者在原设计费的基础上乘以百分比来确定。实际操作按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区别对待。

## 附件8: 勘察费用明细表

# 岩土工程勘察收费计算简表

项目名称: \*\*\*\*\*\*\*\*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

K F	1名你: ***	*****					勘祭寺级:
			勘探中	测量实物	刀工作收费		
1		定点测量组日		基价	附加调整系数	收费	合计
			勘探	站孔实物	工作收费		
2	类别	深度	工作量	基价	附加调整系数	收费	合计
			取土、水、	、石试样:	实物工作收费		
	类型	项目	样品数	基价	附加调整系数	收费	合计
3							
			百合	加宁子分孙	工化业典		
1	-SE 17	→ N+ 1- V= r=			工作收费	16 #	17.4
4	项目	方法与深度	工作量	基价	附加调整系数	收费	合计
			土工i	式验实物	工作收费		
_	项目	方法与深度	样品数	基价	附加调整系数	收费	合计
5							
			–				
				I	实物工作收费		
6	项目	方法与深度	工作量	基价	附加调整系数	收费	合计
		11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L. A.N.			
7		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ton () ()		
8		勘察技术工作费业			级足)		
9		勘察技术工作费业					
10	岩土工程		组日数:	1	单价:	1000.00	
11	岩土工程	勘察收费总计(元	) (11+13)	+14)			

## 附件 9: 测量费用明细表

## 工程测量工作量及费用计算明细表

日期:

工程名称						困难类别	中等
取费依据	工作项目	单位	实务工作 量	收费基价 (元)	附加调整 系数	复价(元)	备注

注: 该费用计算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附件 10:

## 发包人向勘察、测量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勘察开始 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勘察任务书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勘察开始 3天前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勘察开始 3天前	
4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勘察开始 3天前	
5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勘察阶段开始 3天前	

# 附件11: 勘察、测量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方案	2			
2	勘察报告书资料 4		   按招标文件要		
3	测绘报告	4		求提供	
4	其他勘察、测量文件、资料图纸、 数据等	2			

# 附件 12:

勘察、测量人主要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勘察人员						
勘察负	责人					
测量人员						
测量负	责人					

# 附件 13:

勘察、测量进度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开始日期	提交日期	天数
1	勘察方案	可研报告批复后		
2	勘察作业	可研报告批复后		
3	勘察报告	可研报告批复后		
4	测绘报告(预测)	可研报告批复后		
4	测绘报告(实测)	可研报告批复后		

# 保密合同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使用方的保密内容,防止使用方保密内容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 第一条: 保密内容

本保密协议所称保密内容包括:

-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的信息和带密级的各项文件。
- 2、乙方完成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成果文件等所有内容。
- 3、甲、乙双方知晓的任何有关使用方的信息,对使用方的保密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本保密协议的签订即认为甲、乙双方设计或知悉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对该项目所有内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

###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甲、乙方为本保密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保密义务人是指为使用方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使用方保密 内容人员。

保密义务人同意为使用方所要求的工作尽最佳努力,在履行职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竞争,或从事任何不正当涉及使用方保密内容的行为。同时,不得以任何手段方式将使用方保密内容泄露给其他方。

###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 1、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保密内容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泄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保密义务人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使用方单位,擅自披露、使用已知晓保密内容、制造再现使用方保密内容的器材、取走与保密内容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保密内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单位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方的保密内容;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使用方保密内容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保密内容;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使用方保密内容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有关本保密内容的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 3、如果甲、乙方发现使用方保密内容被泄露或者因过失泄露保密内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4、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保密义务人应将于工作有关的文件材料等交还甲方。
- 5、鉴于保密义务人在职期间,获得或制作的保密内容对使用方以后的工作中会产生影响的,在合同 关系存续期间和终止之后,甲、乙方保密义务人均承担为使用方保守保密内容。甲、乙方如违反本项规定 的,应承担本保密协议第五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终止

- 1、本保密协议保密期限为永久。
- 2、甲、乙方义务保密人在此项委托工作完成后因按照使用方保密协议约定为使用方保密。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保密义务人违反保密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将使用方保密内容泄露给其他 人并使使用方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 2、因甲、乙方恶意泄露保密内容给使用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方将追究甲、乙方刑事责任。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保密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其他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争议将提交克拉玛依市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的规定进行仲裁。 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七条: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保密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保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保密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 第八条: 保密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本保密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保密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2024年月日

## 第四章 技术资料及要求

## 1、工程概述

- 1.1 工程名称: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生产综合用房设计
- 1.2 建设地址: 纬四路以北、经四路以西, 纬四路和经四路交汇处。
- 1.3 设计内容: 用地面积 36921 平方米, 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17499 平方米; 建设内容: 国网生产综合用房及相关生产运营附属用房等。(项目占地面积、建设面积等具体内容指标以自然资源局最终审定的数据为准)。

## 1.4气象条件

克拉玛依市属于大陆性干旱、半干旱类型气候类型。夏季炎热,冬季严寒,春秋季多风, 降雨稀少而蒸发量极大,空气干燥,光照丰富。

项目	名称	单 位	数值
最热月3	平均气温	$^{\circ}$	30.0
最冷月3	平均气温	${\mathbb C}$	-16.7
极端最	语气温	${\mathbb C}$	42. 9
极端最	低气温	${\mathbb C}$	-35.9
年平均	<b></b> 匀气温	${\mathbb C}$	8. 1
极大	风速	m/s	35. 9
年平均	匀风速	m/s	3.6
JX(	向		西北风
年平均	降水量	mm	108.9
历年最大	大降水量	mm	227.3
历年平均	匀蒸发量	mm	3008. 9
年降水天数平	产均值/极大值	日/年	68. 2/101
最大积	雪厚度	mm	250
最大冻土	深度极值	m	1.97
最大冻土剂	<b>深度平均值</b>	m	1.63
	冬季	%	77. 0
相对湿度	夏季	%	32.0
	年平均	%	48.0
地下土壤温度	-0.8 处历年各月平 均值	$^{\circ}$ C	11.9
	-1.6 处历年各月平 均值	$^{\circ}$	12.3

## 2、设计要求

充分合理的利用地形优势,结合地理、气候、项目的特点,具有项目特点鲜明、突出。

### 2.1 设计原则

2.1.1 总体原则

充分发挥设计人的智慧,实现招标人的需求。

- 2.1.2设计应符合国家、部、行业的有关设计规范及规定。
- 2.1.3 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各项实质性要求, 技术性与经济性相结合。
- 2.1.4 根据本项目的使用性质,设计方案要能充分体现出适用性及本工程的特点。
- 2.1.5 所有设备、材料均采用优等品,并均应符合现行设计和施工规范的标准,满足其所规定的安全、环保、节能要求。
  - 2.1.6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准确、合理且满足使用要求。
  - 2.1.7 在成果文件质量、进度及施工期间现场配合服务等方面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
- 2.1.8 所有技术指标除均应满足现行国家、行业主要规程、规范外,仍应满足国家新疆电力公司下发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
  - 2.1.8 其他:满足设计的条文和规范,并列出其使用的条文和规范。

## 3、图纸

- 3.1设计依据:根据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设计范围和技术资料及要求。
- 3.2 图纸质量要求
- 3.2.1设计图纸应做到清晰、完整、尺寸整齐、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尺寸统一。
- 3.2.2 中标人所完成的各阶段设计,应通过招标人审查确认。
- 3.2.3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及国家、部、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
- 3.2.4设计成果、数量应符合"第三章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第四章 建设工程勘察、测量合同"的要求。

## 4、提供资料(招标人提供)

4.1 "项目建议书"(电子版),随本招标文件一同上传至"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由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投标文件封面

- 1、投标函
- 2、报价表
- 3、投标人资格声明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7、投标人承诺书
- 8、拟担任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 9、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10、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11、联合体协议书

#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 人: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1、投标函

招标文件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致: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的技术资料及要求、合同条款后,我方完全接受该招标文件
的规定和要求,并按上述技术资料及要求、合同条款的条件要求完成上述工程的设计工作。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和交付全部工作。我方承
诺经审定的工程勘察、测量费及设计费下浮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下浮率
(%); 完成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递交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数额的银行保函作
为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天(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
合同责任和义务。
若我方中标,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我们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2、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切标立件绝早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				
77 D D = 1	姓名: 证书编号:			
报价	工程勘察、测量及设计费报价门	下浮率(%)		
א און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价下浮率	瑶(%)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天。 人通知之日起天(日历日)内测量、竣工地下管线测量)工作 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可完成工程勘察、测 ; 自接到招标人通	则量项 負知之日	目(设计阶段测量、开竣工规划 日起_天(日历日)完成方案设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招标人)
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方愿参与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
证明	]和陈述是真实的、正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
的资	<b>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出示有关证明文件。</b>
投材	示人:(公章)
法丿	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均	ıĿ:
电话	舌:
传真	其 <b>:</b>
邮纱	<b>启:</b>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现任我单位		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人性别:	年龄: _	身份证	号码:		
	注册号码:			_企业类型:	: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尔:				(公章)	
	日期:		_年月_	目			
		疗	法定代表人身份	分证复印件:	或扫描	件(正、反两面)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	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	(姓名、职务)授权在本授权书上签字的	(投
标人名称)的_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司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	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负	,责在投标、开标、
评标、合同谈判	」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刀事务。本公司将
对委托代理人作	出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有效期限:		
委托代理人	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姓名:	<b>号码:</b>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1

注: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收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7、投标人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 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 1. 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2.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项目 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等,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
- 3.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谋取中标。
  - 5.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骗取中标。
  - 6.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 7.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8. 不出现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不 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 9. 遵守国家、自治区及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项目人员的相关规定。
- 10. 若中标,绝不出现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1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的工期。

如出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承诺人:

# 8、拟担任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 格/职称	现任 职务	从事设计年限、 经验和在该项目 中担任的职务	是否驻 施工现 场	备注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技术主管						
3						
二、项目主要设计人员						
1、设计项目负责人						
2、各专业设计人员						
3、造价负责人						
4、造价编制						
5						

注: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一级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相关 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提供,需完整反映本表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9、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 合同担 任职务	
注册执业	· 上证书					<u>证书</u> <u>编号</u>	
毕业院	定校		年_	月毕业于	学	校专业,	学制年
参加工作	巨时间			从事	本专业工	作时间	
				经 历	j		
年~年		过的工程 <sup>1</sup> 目名称	项 建	设规模	担	任何职	备注

注: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图审查批准文件或设计合同等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0、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 造价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图审查批准文件或设计合同等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1、联合体协议书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第六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 一、初步评审标准

	<i>₽</i>	<del>, }, _k-</del> ↓-¬ \s\ <del>2</del> }-	审查组	吉果
序号	甲 <b>登</b> 囚系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不通过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合格标准: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招标文件附表 4、5 的格式 及内容;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在投标人单 位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 托代理人在投标人单位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 则为不合格		
2	营业执照	合格标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 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否则为不合格		
3	资质等级	合格标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否则为不合格		
4	项目负责人	合格标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一级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否则为不合格		
5	投标保证金	合格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否则为不合格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 诺书	合格标准: 具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且按承诺书 要求进行承诺; 否则为不合格		
8	投标人承诺书	合格标准: 具有投标人承诺书且按承诺书要求进行 承诺; 否则为不合格		
9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了		
10	如是联合体投标人,技	是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说明:以上初步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初步评审不通过,不予评审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资信及能力、各项成果文件编制及保证措施评标标准

注, 1		·得分为一、	<u> </u>	100
	值5分)		分为止;每下浮 1%加 0.4 分,例如:某投标人报下浮 16%,下浮 1%,加 0.4 分,得分为: 15%)*100*0.4=1.4,最高加 4 分。	
	可研报告费 用报价(分	分,例如:	者的最终工程勘察、测量费用下浮率为 15%得 1 分,在下浮 15%的基础上,每上升 1%扣 0.4	0-5
三	工程勘察、 测量及设计 费用报价 (分值 15 分)	人报下浮加1分,位 5分。	十要求的前提下,下浮 5%得 10 分,在下浮 5%的基础上,每上浮 1%扣 1 分,例如:某投标 4%,上升 1%,扣 1 分,得分为: 10+(4%-5%)*100*1=9,扣分扣至 0 分为止;每下浮 1% 例如:某投标人报下浮 6%,下浮 1%,加 1 分,得分为: 10+(6%-5%)*100*1=11,最高加	0-15
		量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1
		编制质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优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KIL	啊应时间等实质性承诺及保证指施基本到位和可行。 派出的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尤其是施工阶段)、 响应时间等实质性承诺及保证措施不到位和可行。	0-3
		服务保证	派出的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尤其是施工阶段)、响应时间等实质性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到位和可行。	4-6
			派出的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尤其是施工阶段)、响应时间等实质性承诺及保证措施到位、可行、合理、操作性强。	7-10
		证	进度计划、工作方法基本言连,进度保障措施不到位、不可行。	0-2
		进度保	进度计划、工作方法科学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到位、可行、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进度计划、工作方法基本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和可行。	3-7 2-3
	(万值 52 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不科学、合理、可行。	0-3
=	证措施 (分值 52	证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行。	4-6
_	件编制及保	质量保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10
	各项成果文	:	成果文件不能满足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0-2
		件	成果文件基本满足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2-4
		成果文	成果文件满足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4-8
			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的方案构思不合理,不能体现功能需求,设计内容 考虑不详细,结构体系安全不合理,对道路、附属设施等因素考虑不周全,对专业技术 设计考虑不周全合理。	0-5
		设计方 案构思	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的方案构思基本合理,基本能体现功能需求,设计内容考虑基本详细,结构体系安全基本合理,对道路、附属设施等因素考虑基本周全,对专业技术设计考虑基本周全合理。	6-10
			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的方案构思合理,能充分体现功能需求,设计内容考虑详细,结构体系安全合理,对道路、附属设施等因素考虑周全,对专业技术设计考虑周全合理。	11-15
		企业奖 项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设计项目中,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获得省部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所获奖项最多计4项,最多得4分。同一项目只取最高奖项计算得分。	0-4
	投标人资信 — 及能力 (分值 28 分)	企业业 绩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业绩得2分,并附业 绩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图审查批准文件或设计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本项最多得8分。	0-8
_		配置	配备的设计项目人员为高级工程师或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人得2分,为工程师的每人得1.5分。本项按投标人拟派的设计项目人员组成最高得分计取,最多计4人,最多得8分。	0-8
		项目组 织结构	式)业绩,每具有一个业绩得2分,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图审查批准文件或设计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本项最多得8分。	0-8

注: 1、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一、二、三项得分之和。

<sup>2、</sup>投标人一、二项分项得分均为去掉一个评委最高评分和去掉一个评委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